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4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0月27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徐国荣、孙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少群、陈小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司2008-42号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第二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节约财务费用,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6.6亿元的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主要用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发行短期融资券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信用贷款等方式予以偿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金融机构批准后发行。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郑桂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孙炜先生兼任。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司2008-43号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4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7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司2008-42号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42

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产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8年4月1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每股18.0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161,1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114,241.30元,募集资金净额1,135,017,758.70元,主要用于投资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2008年6月20日,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8)12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本部账上货币资金为12.22亿元,其中,有11.05亿元为定向增发募股资金,此资金专户监管并只能专项用于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目前,国家实施紧缩政策,贷款利率较高,对公司的主业发展产生较大的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下属部分批发市场企业因运营需要,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次日起计算)。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100万元。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绝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有关规定和所承担的责任,将监督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保证督促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到期后或者当募集资金需要时,公司将用其他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吴叔平、张勇、孙雄先生和孙良媛女士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农产品本次将5亿元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依据农产品《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农产品本次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为此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农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意上述安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4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1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08年11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1月13日下午15:00—2008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第二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2203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9

联系电话:0755-25850050,25850936

指定传真:0755-25850050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公司第二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08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第二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3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述泽先生因交通事故于近日去世。赵述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的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会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3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14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赵晓东、王启林、毕贵素、杨怀民、张海峰、杨毅、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胡国栋。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据此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二)》于2008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0元/股。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对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增资23,000万元用于啤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23,000万元设立新疆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年产10万吨麦芽生产项目改为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依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啤酒产能(万千升)	投资额(万元)
1	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用于啤酒技改扩能项目	10	10,000
2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1,600万元用于扩建工程项目	10	21,600
3	对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8,404万元用于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糖化、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制冷车间、发酵车间、锅炉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燕京啤酒(中京)有限责任公司灌装生产线项目及燕京啤酒(中京)有限责任公司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12.5	18,404
4	对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增资11,000万元用于酿造车间技改项目及包装动力车间技改项目	10	11,000
5	对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增资9,800万元用于啤酒技改项目及燕京啤酒(浙江丽水)有限公司啤酒技改项目	10	9,800
6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950万元用于包装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	5	2,950
7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用于一期工程扩建项目	5	8,000
8	投资20,000万元设立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用于啤酒生产线项目	10	20,000
9	投资8,000万元合资设立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10	8,000
10	投资9,900万元设立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用于年产5万吨大麦深加工项目	–	9,9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合计	82.5	133,65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4票,其中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价格在不低于10元/股的前提下竞价确定)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额的5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对燕京有限与公司2008年5月21日签订的认购合同(修订)进行相应修订。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赵晓东、王启林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意见: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额的50%。根据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燕京有限与公司2008年5月21日签订的认购合同(修订)进行相应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11月13日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10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4票,其中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8-0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1月13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1月12日—200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0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11月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08年11月8日(星期六)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3、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二:《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二)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08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11月7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08年11月13日14:5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9;投票简称:燕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1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1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1.02
3	决议有效期限	1.03
议案二	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二)的议案	2.00

注:对于议案一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燕京啤酒"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第二项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1.02元	2股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2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1.02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1月12日15:00至200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影　李男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邮编:10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二)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43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因公司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2008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08]石民三初字第00058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4月20日、2008年3月19日、2008年3月20日与中信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由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公司在中信石家庄分行的借款已经逾期(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进行了贷款逾期公告),中信石家庄分行于2008年4月15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本公司与热电集团共同偿还9000万元本金及500万元利息。

三、判决情况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偿还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本金9000万元,逾期利息从2008年7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逾期不履行,拍卖抵押物优先偿还。

2、热电集团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51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本公司和热电集团负担496800元,中信银行负担25000元。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上诉,尚无法估计对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石民三初字第00058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08-02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疏忽,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刊登户数为64,453户,现更正为58,698户。

更正后的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表: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6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3,131,388	人民币普通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735,140	人民币普通股
营口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4,977,52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卓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长利	2,043,39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军	1,674,1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89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丽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和坤	1,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辛亮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修正后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8-02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就信息披露、相关重要事项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核实,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就下述事项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核实:

1、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债务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3、根据《上市规则》7.3条、7.4条,公司是否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公司已经披露了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阜成门店改造、新店集中开业、销售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业绩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大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